

## 霸州市档案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指导部门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对非国有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形成的有关档案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的认定			霸州市档案局	行政确认	县级	《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颁布单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霸州市档案局	行政奖励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3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霸州市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4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霸州市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第四条、第六条。
5	提前或延期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的同意			霸州市档案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 2.《河北省档案工作条例》（颁布单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10年7月30日）第十八条。 3.《河北省档案收集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2日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